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較之下，去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4.308 億港元。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 2 億港元。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 3 億港元，相較 2020 年同期（「同期」）錄得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4.308 億港元，由虧轉盈。

在此期間錄得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主要因素如下：

- 1) 本集團原油業務，包括哈薩克斯坦的 **Karazhanbas** 油田，運營表現與同期相比顯著提升。受惠於本期間平均原油實現售價的上升和持續審慎的成本管控，本集團原油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更佳；以及
- 2) 得益於平均鋁售價的上升，本集團電解鋁板塊與同期相比由虧轉盈。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最新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計將於 **2021 年 7 月底** 刊發。

倘若根據上市規則需披露額外信息，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 年 6 月 22 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